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21-015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繼良、丁琦琦**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下述人士領取存放於本案的扣押物：

梁景原(LIANG JINGYUAN)，男，於1966年12月24日在中國內地出生，持中國護照，編號EB524XXXX，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浙江台州市路橋山水華亭A201。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550,000港元。

2. 壹張太陽城集團貴賓會的收據(編號：6196302，丁琦琦)。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扣押物。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